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信”）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立强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作为东方龙信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王立强先生，男，1972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立强先生于2008年12月加入东方龙信，曾任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立强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财务总监一职。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立强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持有、买卖、发行东方龙信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行政、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自身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公司披露上述议案。

审计报告》进行了审

议，并聘请利安达

会计师事务所（特

种注册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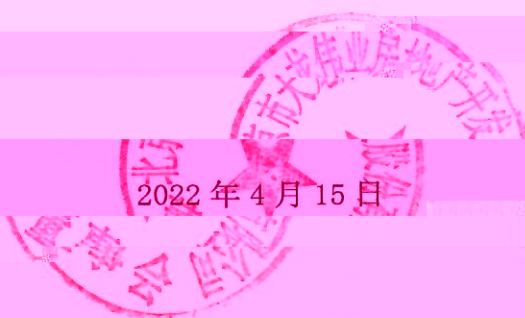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李金通

2022年4月15日



(本面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黄简

